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保更一字第1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處分人　吳俊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易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受處分人妨害性自主案件（本院103年度侵訴字第4號），聲請延長強制治療（114年度執保療延一字第3號、115年度執聲字第438號、），本院前裁定後（115年度聲保字第76號），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發回更審（115年度保抗字第4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Ａ０１繼續執行強制治療之期間，自民國115年10月13日起延長1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處分人Ａ０１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本院以103年度侵訴字第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確定；復經本院於110年3月5日以106年度聲療字第4號裁定應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確定；又經本院以112年度聲保字第60號裁定自112年10月13日起繼續執行強制治療期間2年；再經本院以114年度聲保字第91號裁定自114年10月13日起延長繼續執行強制治療期間1年。受處分人於強制治療處分屆滿前，經刑後治療鑑定評估，鑑定評估小組決議認為其再犯危險並未顯著降低，仍有繼續施以強制治療之必要。爰依刑法第91條之1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延長強制治療之期間等語。

二、按112年2月8日修正前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第228條、第229條、第230條、第2

34條、第332條第2項第2款、第334條第2款、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一、徒刑執行期滿前，於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二、依其他法律規定，於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後，經鑑定、評估，認有再犯之危險者」、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及第36條規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經評估有必要並因而接受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嗣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成立之評估小組評估認有再犯風險者，上開主管機關得檢具相關評估報告，送請檢察官依刑法第91條之1規定聲請強制治療或繼續施以強制治療。嗣刑法第91條之1於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7月1日施行生效，該修正後條文第2項規定「前項處分（按指強制治療）期間為5年以下；其執行期間屆滿前，檢察官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得聲請法院許可延長之，第一次延長期間為3年以下，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期間為1年以下。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停止治療之執行」。次按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應成立治療評估小組，鑑定、評估治療之成效及受強制治療處分人之再犯危險是否顯著降低。治療評估小組應由至少7人以上熟稔性侵害犯罪特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觀護人及專家學者組成之。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應於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入所接受強制治療時起，每屆滿1年前，檢具治療、鑑定、評估等相關資料，送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檢察署檢察官，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第22點及第23點定有明文。由前開規定可知刑後強制治療處所成立之治療評估小組係由相關之專家、學者所組成，是受處分人有無再犯危險之判斷，自宜由相關專業人士，依其專業性、經驗性之判斷，為個案具體評定，倘若其判斷過程無瑕疵或顯不可信之情事存在，未達需司法權介入調查之程

度，法院即應予尊重其判斷（參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118號裁定意旨）。

三、經查：

㈠受處分人前因犯刑法第222條第1項第3、7款之加重強制性交罪，經本院以103年度侵訴字第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3年確定，於107年3月24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其於在監執行期間，經嘉義監獄安排身心治療團體治療後，依嘉義監獄106年10月8日106年度第10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評估暨刑後強制治療移送審議委員會決議不通過刑中強制治療，並須移送刑後強制治療，且由專業人員鑑定、評估之結果，認為受處分人有刑後強制治療之必要，復經本院於110年3月5日以106年度聲療字第4號裁定受處分人應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處分期間至其再犯危險顯著降低為止，執行期間應每年鑑定、評估有無停止治療之必要。又經本院以112年度聲保字第60號裁定自112年10月13日起繼續執行強制治療期間2年。再經本院以114年度聲保字第91號裁定自114年10月13日起延長繼續執行強制治療期間1年，並經檢察官指揮繼續執行強制治療等情，有前揭判決、裁定、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保安處分（強制治療）執行指揮書在卷可憑。

㈡依聲請書檢送之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東基督教醫院115年5月27日一一五鹿東院字第1150500046號函附之刑後強制治療鑑定及評估結果報告書所載，受處分人之Static-99量表評估結果為「高危險」，且依PRASOR量表之評估結果，其5年再犯率達26.7%，10年內再犯率達36.9%，再犯風險不低（本院聲保卷第33、56至58頁），縱其MnSOST-R量表呈現危險等級偏低，但應綜合評估受處分人於執行期間之處遇執行狀況及治療整體表現，自難以MnSOST-R之單一量表結果，而忽略其整體狀況。再者，刑後強制治療評估小組4分之3成員投票認有繼續治療之必要，並評估決議結果為有繼續治療之

必要（本院聲保卷第35頁），而該評估小組成員係由熟稔性侵害犯罪特性之各領域專業人員組成，依循客觀之標準進行評估，具有相當之專業性及公正性，該評估結果應值採認。至於受處分人在治療期間雖未見有重大違規情事，但依前上開報告書中「治療整體表現及評估」欄所載：「此學員為思覺失調症合併中度智能發展障礙，住院期間經觀察治療，因認知功能障礙致其理解判斷能力有限，邏輯思考方式僵化且固著自閉式思考，容易受他人指使而從事不適切行為且衝動控制不佳（過去曾經受指使一起參與逃跑及不當觸摸其他學員生殖器或身體其他部位等），情緒表達易焦慮且容易緊張……情緒/行為也容易受環境壓力因素影響而出現焦慮、激躁不安、混亂解構行為，曾出現衝動暴力攻擊行為，經藥物調整後，目前精神情緒症狀較穩定，偶爾仍有與其他學員有不適切行為，經提醒可以被動接受，但理解能力受限，思考固著侷限，治療效果不佳」等情（本院聲保卷第51頁），堪認受處分人經治療後，於治療期間仍有不適切行為出現，經評估認治療效果不佳，則其縱無重大違規事宜，仍難認已無繼續治療之必要。

㈢受處分人經刑後強制治療鑑定及評估結果，認有繼續治療之必要，已如上述，而依上開報告書內容可知，該評估結果係刑後強制治療評估小組綜合受處分人接受強制治療期間之身心治療處遇執行狀況（包括親友接見情形、執行期間狀態、醫師治療、團體心理治療、個別治療、再犯危險性鑑定等）各項情形，共同討論而成決議，具有相當之專業依據及客觀公正之評估標準，並已詳敘各項之執行情形及評估狀況，由形式上觀察，並無擅斷、恣意或濫權等明顯不當之情事，堪值採信。

㈣本院審酌以上各情及檢察官、受處分人、辯護人陳述之意見，認受處分人仍有繼續接受強制治療之必要，故檢察官聲請延長強制治療期間，核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定其繼續執行強制治療之期間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1款、第481條之1第3項，刑法第91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基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許哲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